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843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敏涵

上列被告因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20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敏涵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未扣案之偽造「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張，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黃敏涵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超級瑪莉」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以及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洗錢之犯意聯絡，由黃敏涵負責擔任前往向被害人收取詐得款項後轉交與詐欺集團上游成員之人員（俗稱「車手」），先由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年成員，於民國113年1月間某日，向李怡汶佯稱有投資獲利機會云云，致李怡汶陷於錯誤，嗣後黃敏涵依詐欺集團指示於113年1月9日上午11時許，前往高雄市○○區○○路000巷0號前，將「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交付李怡汶而行使之，並向李怡汶收取新臺幣30萬元後，再將上開款項轉交與詐欺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同時藉此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該筆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所在。

二、本案改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之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傳聞法則之限制，合先敘明。

三、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敏涵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02 序及審判程序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李怡汶所述相
03 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對話紀錄附卷可稽，足認被告前
04 開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05 (二)查佯稱各種名義要求交付款項之詐欺取財案件，通常係一集
06 團性之犯罪，該犯罪集團為逃避查緝，大多採分工方式為
07 之，自聯絡被害人實行詐欺、由「車手」面交收款、再透過
08 「收水」人員轉交與集團上游及分贓等階段，係須由多人縝
09 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若欠缺其中任何一成員之協
10 力，將無法達成犯罪目的。本件既係由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告
11 訴人，要求其交付款項，而對其實行詐術，嗣告訴人受詐欺
12 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與被告，再由被告上繳款項與詐欺集
13 團，堪認被告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係與詐欺
14 集團成員相互協助分工以遂行整體詐欺計畫。是被告就其所
15 參與之犯行，雖未親自對告訴人實行詐術，然其對其個人在
16 整體犯罪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分擔之行為，應有所認識，
17 而知其他共同正犯將利用其參與之成果遂行犯行。揆諸前揭
18 說明，被告所參與之前揭犯罪事實欄所示犯行，既在其等合
19 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
20 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
21 果，負共同正犯之責。

22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予
23 依法論科。

24 四、論罪科刑

25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7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
28 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29 例業經立法院制定，並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同年0
30 月0日生效施行，就何者有利於被告，分別說明如下：

3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之修正僅在文字簡化並將洗錢行為與保護

01 法益做明確連結，毋庸為新舊法之比較。

02 2.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03 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
04 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05 定最重本刑之刑」，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將該條移列至
06 同法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07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09 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上
10 開條文之修正結果，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1 規定，對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情形，有期
12 徒刑之上限由7年降低為5年，依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規
13 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所定有期徒刑最
14 重本刑較諸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為低，應認修
15 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
16 應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對其進行論處。

17 3.洗錢防制法偵審自白減刑之規定亦有修正，修正前洗錢防制
18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9 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在偵查及歷
20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或財物
21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
22 作為偵審自白減刑之限制，是修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
23 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24 第2項。

25 4.新制定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26 「一、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三百三
27 十九條之四之罪。」，又依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
28 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
29 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而就犯詐欺犯罪之行為人
30 新增自白減刑之寬免，是修正後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31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

01 例第47條規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03 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4 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起
05 訴書雖未就行使偽造私文書部分予以起訴，然上開行使偽造
06 私文書之犯行，與其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罪之
07 犯行，具有想像競合之裁判上一罪關係，而為起訴效力所
08 及，且本院亦已向被告諭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無礙被告之
09 防禦權，本院自應予以審理裁判。

10 (三)被告與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11 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於「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
12 司」收據即私文書上偽造「林秀婷」署名，及本案詐欺集團
13 不詳成員於該收據上偽造「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4 「江建長」、「林秀婷」印文等行為，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部
15 分行為，且偽造後復由被告持以行使，則偽造私文書之低度
16 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四)被告所犯上開3罪，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18 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9 (五)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詐欺犯行，如前所述，且查無犯
20 罪所得（詳後述），是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1 段規定減輕其刑。

22 (六)被告針對其在本案中，擔任車手與詐欺集團共同隱匿犯罪所
23 得去向之洗錢犯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業如
24 前述，則其所犯之一般洗錢罪，原本已符合修正前洗錢防制
25 法第16條第2項規定之要件。然因本案被告所犯之上開犯
26 行，既從一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後，自無從再依
27 上開規定予以減刑，而僅就此部分作為後述有利被告之量刑
28 審酌。

29 (七)爰審酌被告明知當前詐欺集團橫行，政府窮盡心力追查防
30 堵，且大眾傳播媒體亦屢屢報導民眾被詐騙之新聞，竟不思
31 以己身之力，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為貪圖不法利益，依

01 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收受款項，並層層上繳，轉交詐得財
02 物，法紀觀念偏差，助長詐欺犯罪歪風，所為實屬不該；惟
03 念及被告並非主要詐欺計畫之籌畫者，及雖有賠償意願，但
04 告訴人未到庭調解而未能達成調解，暨審酌前科素行（詳臺
0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轉交款項之數額及被告於本
06 院審判程序自述智識程度、經濟家庭狀況等一切情狀，就其
07 所犯之罪，量處如主文欄所示之刑。

08 五、沒收

09 (一)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10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其他法律針對沒收另有特別規
11 定，依刑法第11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
12 適用該特別法之規定。又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於113年7
13 月31日變更條號為洗錢防制法第25條，且修正該條第1項
14 為：「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
16 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
17 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
18 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
19 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20 「洗錢」。可知立法者係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
21 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
22 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收主義」。然本案並無查獲任何洗
23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而無從宣告沒收。此外，依卷內證
24 據資料，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獲取任何犯罪所得，自無依刑
2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
26 罪所得之問題。

27 (二)未扣案偽造之「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收據1張，為
28 被告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於本案中用於取信告訴人所用，應依
2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至收據上偽
30 造之「林秀婷」署名及「崇仁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 「江建長」、「林秀婷」印文，已因上開收據經本院宣告沒

01 收而一併沒收，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2 六、不另為免訴部分

03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黃敏涵於113年1月間某日，基於參與犯
04 罪組織之犯意，加入本件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並屬結構性組
05 織之詐欺集團，而為本件加重詐欺犯行，因認被告另涉犯組
06 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嫌等語。

07 (二)按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同一案件曾經實體判決確
08 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即「一事不再理」原則。經查：
09 被告在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前，即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3
10 年度金訴字第2229號判決，針對其加入本件詐欺集團之參與
11 犯罪組織犯行，論以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
12 與犯罪組織罪（被告於該案之冒名亦為林秀婷，詐欺告訴人
13 之方式亦為假投資），並與其在該案中所為之加重詐欺取財
14 犯行論以想像競合犯，而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情，有該案判決書、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則檢察官起訴被告參
17 與本件詐欺集團即犯罪組織之行為，既經上開判決論處，並
18 已判決確定，依一事不再理之原則，本院就此部罪嫌即不得
19 再重複評價，原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為免訴之
20 諭知，然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
21 罪、一般洗錢罪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罪間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
22 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免訴之諭知。

2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4 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邱宥鈞提起公訴，檢察官王奕筑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27 刑事第五庭 法官 翁碧玲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3 書記官 陳郁惠

0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07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刑法第210條

16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7 期徒刑。

18 刑法第216條

19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20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1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23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4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5 萬元以下罰金。

2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